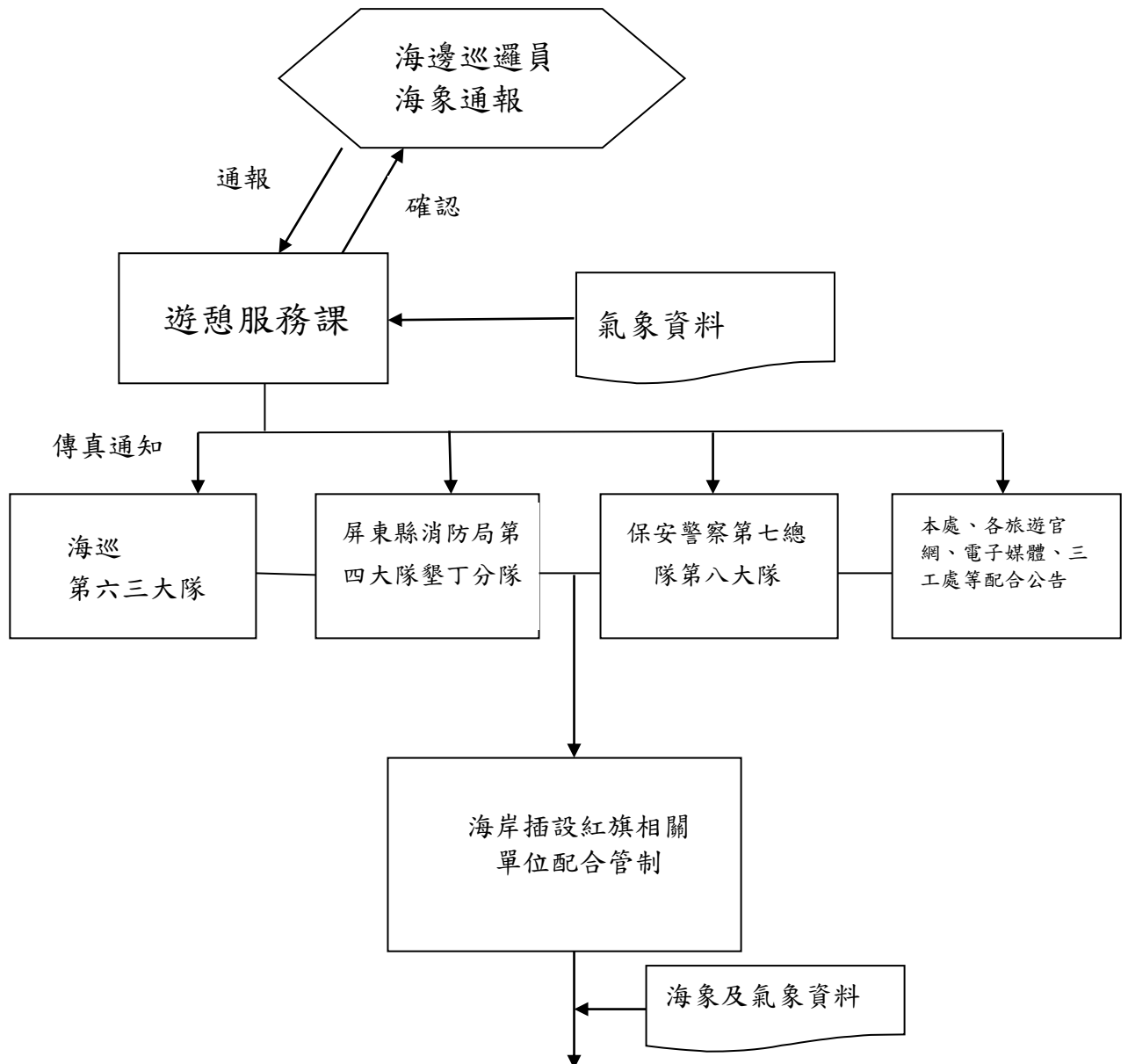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節錄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水域包括白砂、南灣、小灣、船帆石、佳樂水、大灣、後壁湖等其所屬沙灘。  
前項水域及其所屬沙灘雖委託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，亦同。
- 二、基於維護遊客安全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接獲現場海邊巡邏員通報後，應參酌氣象資料，得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。
- 三、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公尺時，泳區應插上紅旗禁止遊客下水。
- 四、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，禁止浮潛及岸潛活動。
- 五、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，禁止水上摩托車活動及拖行載具。
- 六、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，除衝浪活動外，禁止從事各項非動力各式充氣式浮具活動。  
船艇活動應依現行進出港口管制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以上管制標準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的氣象、海象資料及蒲福風級表為參考基準。

附圖：

### 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流程



管制成立  
或  
解除